

第五章 軍政府的變質

第一節 岑春煊的專權與桂系之橫暴

岑春煊於民國七年六月廿九日由滬啓程，七月二日抵廣州，八月廿一日正式被推舉爲軍政府政務會議主席總裁，至九年十月廿三日通電宣布退職爲止，計其主持軍政府爲時約兩年兩個月之久，所有大權由其一人獨斷，其他總裁均無法與他相抗衡。

岑春煊原名春澤，字雲階，別署爲炯堂老人，爲清末名臣岑毓英的第三子，生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三月二日，至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三月歿於上海，於拳亂之時，領兵護衛慈禧太后，因軍紀嚴整而頗受信任，此後歷次授命爲陝西巡撫，署理四川總督，兩廣總督等要職。在兩廣任上選將用兵，盡心盡力，龍濟光、陸榮廷均係其拔擢。後因與袁世凱政爭失敗去職。民國二年革命黨討袁時曾與他合作過。民國四年雲南護國軍起，五年組織兩廣護國軍，岑氏被陸榮廷等擁爲都司令。五月護國軍政府宣言暫設軍務院，指揮全國軍事籌辦善後，岑氏被舉爲副撫軍長，實際攝行撫軍長之職務。至袁世凱斃命，軍務院撤銷，岑氏復退出政壇，隱居上海。民國六年軍政府成立，中山先生曾致電歡迎岑氏南下共圖大舉，但岑氏揚言久已退出政壇不問國事，實際仍暗中勾結北方政客。如據上海中華新報之記載：「岑西林昨（廿五日）又派趙正平由滬來寧，代表晉謁李督，協商議和辦法。」〔註一〕民國七年一月西南護法聯合會舉岑氏爲南方議和總代表，岑氏乃與南方非常國會中之政學系聯合，改組軍政府之行動於五月中成功。岑春煊在民國七年至民國九年之間在軍政府的活動情形，於其晚年所寫成的樂齋漫筆中，並無詳細交待，其文中竟把推展護法運動之功竊爲己有，其文曰：

「自護法軍興，名義正大，西南一致景從，當地名流多來參與。余以政府既立，當亟謀進取，早定北方，完成護國一役未竟之志。段氏久踞京津，實力未損，雖有借款誤國之罪，而知者猶渺，又其人夙有廉公之譽，以此自矯飾，語曰：名其爲賊，賊乃可克，故臚敘祺瑞誤國殃民罪狀，爲書以告海內，使知祺瑞執政以來所貽中國無窮之害，其罪惡實不在袁世凱之下，願國人之忠於國者，勿再甘爲賣國者之爪牙，以致遺臭萬年，禍及子孫，文多不備錄。自此書流布而後，國人始憬然有悟，由是附段者益少，祺瑞卒以不振。惟是時南方政府以萬流所匯，黨派日分，權利之爭，託名公義，海軍既敗，龍濟光謀得地盤甚急，而陳炯明孤軍在閩，尤思有所憑藉，余謂此輩皆有用之才，聚處一方易以生亂，不如遣令北伐，既可以事開拓，亦以減少內亂，商之廣東督軍莫日初（榮新），頗贊其策，而牽於議論，事不果行，由是炯明轉而圖閩。」〔註一〕

當西南方面在湘戰佔優勢時，岑春煊便乘機開始和李純互相唱和，提議南北方停戰議和，他所注意的對象是直系，西南實力派陸榮廷也和岑春煊持相同的態度，支持直系以和皖系相抗衡，當馮國璋代理總統任期將滿，段祺瑞即抱著與直系共下台的決心，另外擁護北洋元老徐世昌爲總統。徐世昌爲尋求西南各省的合作，便和梁士詒商洽，擬舉岑春煊爲副總統，消除南方的歧見，使南北能維持統一；梁士詒南下至香港，先與陸榮廷接洽，要求西南先取消自主，據梁燕孫年譜的記載說：

「徐東海（按：即徐世昌）有改弦易轍之言，頗思藉大選事，爲解決糾紛，統一南北之助，遂南下至港。然默察南北兩方內容皆極其複雜，若果爲多頭接洽，將見治絲愈紛，乃先派人晤陸榮廷徵其意見，并希望其先行取消自主。」〔註三〕

而陸榮廷回答必須北方先行依照臨時約法的規定，成立新國會，其他則可另行商議。此自然非徐世昌等人所能容納，於是便決定雙方組織和平會議，在精神上兩方在暗中已互相有了默契，岑、陸對南方反對派只有表面的敷衍。

改組後的軍政府，最高的決策機構是政務會議，由政務總裁七人組成，將會中議決事項交給所屬的八部及護法各省、各軍執行；政務總裁在軍政府組織中並無規定任何一人有較其他總裁具有更高的權責，因此政務會議是屬於合議制，但是七位總裁中唐繼堯、陸榮廷、唐紹儀、孫中山等四位總裁並未親自出席政務會議，軍政府一切大權便落入岑春煊手中。他在廣州有莫榮新為後盾，在國會中有政學系為政治的聲援，乃未將其他總裁及代表放在眼中。雖然軍政府在外表予人一種昭示大公的態度，並假裝尊重「粵人治粵」的口號，但實際上還是以桂系之利益為先，桂系處處利用岑春煊控制軍政府，岑氏只是表面的傀儡而已。（註四）

岑春煊名義上是軍政府首腦，對粵省政務有指揮制裁之權，實際上他對莫榮新所作所為一概默認，因此當時粵省政治之黑暗令人難以置信，在省政中桂系居然明目張膽賣官鬻爵，各縣縣長補缺分上、中、下三等，凡有錢者，無論學識、人品，凡上縣肥差取價巨萬，其次七、八千，最下之縣亦須五、六千，因此市儈無賴，土豪劣紳，充斥於政界中。軍政府對粵省人事遷調任免原有同意權，但莫榮新在政務會議上所提人事任免案無不如數通過，岑氏對桂系非法行為張眼閉耳，視若未睹，並不阻止，伍廷芳雖有心反對，但不為桂系理睬。民黨份子則義憤填膺，不願見護法聖地蒙塵羞辱，使軍政府前途斷送在岑、莫之手，乃一致要求中山先生以革命領袖的身份，出面排除異端，選派代表南下出席政務會議，以阻止桂系及政學系之橫暴，他們致函中山先生的文中，說明桂系在粵省的橫暴行為，其文略曰：

「邇者新軍政府成立，業已逾月，名為合議，實同獨裁，某派（按：暗指政學系）氣焰熏天，大有為所欲為，旁若無人之概，即所謂博士（按：指伍廷芳）名流，竟若仗馬寒蟬，自甘伴食，會議諸事，俱守秘密…悉心洞察其中梗概，要不外包辦議和私謀權利…岑春煊則別有所圖，昧於護法之精神，且明白通電承認馮代總統，太阿倒持，危可立待，當此存亡危急之秋，而北洋軍系尚在分裂之際，正吾輩轉危為安，實行定國之日，豈容一二十大盜再誤事機，且先生為革命領袖道德眼光，均足排異端，而為萬流

所宗…是先生雖總裁之一，所負責任尤為重大，同人等迭次函電，希望先生迅派代表，蓋正為此，今者事已急矣，仍望俯順輿情，從速派定，尅日南下，參與會議，一可杜若輩調和之陰謀，二可代表先生出處之磊落，千鈞一髮，稍縱即逝。」〔註五〕

但中山先生對桂系在南方的護法行動表示暫時不願過分干涉，因他正在滬市潛心著述其孫文學說，對同志之要求又不便過份拒絕，乃派徐謙為代表出席政務會議，覆函中他表示自己「對時局尙想不出辦法，故絕無主張」，對軍政府之事「暫時仍不欲問事，如何進行，總由多數同志取決便是。」〔註六〕因此革命黨在粵省的影響力日漸低落，一切大權便操於岑、莫之手。伍廷芳當時在軍政府中擔任政務總裁，並兼任外交及財政二部總長之職，這是因為桂系中多數均是不學無術的軍人政客，對於外交及財政二部無法派出專門人才任之，才令伍氏擔任，但實際上所有決策權都操在岑、莫之手，伍氏自嘲為「伴食總裁」〔註七〕。他對桂系及政學系在粵省的種種倒施逆行無法阻止。政學系與桂系的聯合勢力一直保持到民國九年三月為止，他們在粵省的壓榨行為使粵民大起反感，但因為有桂系軍隊為後盾，並且收買了林葆懌所統領的海軍艦隊。因此革命黨及反桂系份子對他們亦無可奈何，他們盤據粵省除了在政治上賣官鬻爵外，並且在財經上大肆收刮，出賣礦權，借內外國債，增加軍費，壓迫輿論等。

其出賣礦權於外人之事有：(一)民國七年十月廿五日，將廣東之礦務讓與英商烈察臣，使其有全權開採公有之礦的權利。(二)民國九年四月廿三日，將廣東省內產煤各縣之開採權以一百萬元的代價讓與英軍退職軍官路易士勞。而借外債之總數達到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元之多，所得款項均做為桂系之軍費，或落入桂軍將領私囊中〔註八〕。駐粵桂軍的軍費每年支出總數達二千七百多萬元之鉅，維持桂系軍隊約十萬人左右。〔註九〕粵省自民國元年胡漢民、陳炯明相繼出任粵督以來一直嚴禁的種植鴉片、賭博均一一開放，其目的只是在乘機聚斂財富，並供軍餉而已。

粵省兵工廠所製造之槍械均發給桂軍，或運回廣西，對陳炯明所統的粵軍需求

則百般刁難，不濟所求，他們在粵省的財政上完全行使「掠奪式」的經濟行爲；民意所寄的輿論則肆意摧殘，禁止報紙批評政治，並施行新聞檢查，若有報導對桂系不利，則殘殺記者，封閉報館，禁止出刊。〔註十〕粵民要求粵省省長由粵人擔任，並共舉伍廷芳爲省長，〔註十一〕但爲桂系堅拒，粵人乃罷工、罷市、罷課以抗議，局勢大爲緊張，伍廷芳在此情況下挺身而出，宣言放棄被推舉爲省長的機會，因他唯恐當了省長，連身家性命均不保，據伍廷芳著「伍廷芳歷史」一書之記載，云：

「桂系將領既掃滅李耀漢，省長一席互相逐鹿，政學系主張楊永泰，陸榮廷主張張濟或林虎，莫榮新以權利關係又主張張錦芳，但廣東公民的真意一致主張請博士（按：卽伍廷芳）上場，各團代表，同往請願，博士道：廣東人如此推戴我，我很感謝，但目下情形廣東人說的話没有效力的，程璧光死得這般慘，諸君想没有忘掉，我還有點寒心，玉堂（卽指程璧光）爲甚而死，諸君想也明白，要我上場，我只好跟玉堂去罷。」〔註十二〕

結果省長爲楊永泰所得，楊雖爲粵人，但亦屬於與桂系合作的政學系人物。岑春煊依然靠著莫榮新爲後臺，在軍政府中獨攬大權，往往未經政務會議同意之事卽任意執行。〔註十三〕他把軍政府變成桂系的應聲筒，南方其他方面的不滿，使局勢日漸惡化。

第二節 國會與軍政府之分合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舊國會在北京重新召開，但是歷時十月，卽被黎元洪下令解散，〔註十四〕國會議員乃紛紛離開，南下支持中山先生的護法運動，當時在廣州集合的非常國會有一百餘位議員，他們對組織護法政府的意見一致，因此軍政府在國會的立法下成立。當時參加廣州非常國會的議員，在名義上大多屬於國民黨的份子〔註十五〕，但是其中摻雜不少缺乏政治道德的政客，以趨炎附勢、望風轉舵，在政爭中謀取私利爲主要目的。他們在北方召集臨時參議院時，未被段內閣選派上，因此失去議員的資格，後來見南方召開非常國會，歡迎其南下參加護法事業，於是

藉著護法討逆，反對北方召集的臨時參議院及非法選舉，而參加舊國會。但實際上是攀附不上北方權貴，失去賴以維生的議員資格，才轉身南投，想藉機恢復議員資格，並與西南軍閥政客相互勾結利用，在政治上再度翻雲覆雨一番，以便火中取粟〔註十六〕。南方國會中有這批投機分子在作亂，國會為正義而護法的目的便不容易達到了。

非常國會中有三大派系：

(一)政學系——在國會非常會議中人數並不多，但是影響最大，自稱為國民黨之穩健派，原為民國元年舊國民黨份子組成，但並未參加中華革命黨，其推舉岑春煊、李根源為領袖。因岑、李與西南實力派陸榮廷、唐繼堯有舊屬僚之關係，故頗受注目〔註十七〕。當雲南護國軍時代組成肇慶軍務院時，唐繼堯為撫軍長，岑春煊為副撫軍長，李根源則為北伐聯合軍副都參謀〔註十八〕。因此岑、李二人與掌握西南大權的唐、陸兩人，其私人的關係並非其他兩系所能比得上的，他們得到桂滇系的直接支持；政學系在國會中擁有了實力作後臺後，便展開吸收中間派的益友系。他們對北方政府採取和平共存的態度，注重現實問題，和滇、桂軍人的利害一致，控制非常國會。

(二)益友系——亦屬於舊國民黨之嫡派，在非常國會中，由於在兩院議長中佔有三席〔註十九〕，成為多數黨，其意見可以影響國會之決議，軍政府中唐紹儀、程璧光、李烈鈞等人均與此派接近，他們遇政學系與民友系發生爭執時，常立於調和之地位，因為是國會中的多數黨，所以成為極右派的政學系及激進派的民友系極力爭取的對象，其政治上的主張是希望和現實謀溫和之妥協，取有利於大眾之事為目標。其眼光較短淺，無深思遠慮之謀，因此最容易被利用，民國七年政學會與桂系欲組織西南各省聯合會時，即是利用益友系為調解者，後來改組軍政府的提案能在國會通過，就是此派傾向政學系之後的結果。〔註二十〕

(三)民友系——為國民黨中激進派的結合，份子均為中華革命黨員，在非常國會亦屬少數黨之一，但其政治見解具有遠大的眼光，願意為理想而奮鬥，不願與現實

妥協，因此無法得到一般只見得眼前利害的民衆支持，並且受桂、滇軍閥之仇視。其擁護中山先生爲領袖，推行軍政府的設立工作，並爲了支持護法運動維持國體，表示不惜與北洋軍閥以兵戎相見，力主軍政府應北伐討逆平亂，可惜爲實勢所阻，在國會中無法取得優勢。軍政府改組後，倍受政學系的壓迫，最後終於和桂系破裂〔註二一〕。

軍政府改組後，非常國會預定於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會被解散的周年紀念日，舉行正式會議，宣告繼續召開在北京國會期間未完成的第一屆第二次常會。但非常會議預知屆時到會議員不能達到法定人數，便宣布將遵照民國二年「議院法」第七條之規定：「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至兩個月爲限。」實施。其時因衆院副議長陳國祥及參院議長王家襄不願南下參加會議，乃另行補選林森爲參院院長，褚輔成爲衆院副議長。至七月十二日並將參院五十一人，衆院一百四十七人解職，另行將此項遺缺之名額，先後以候補員遞補之〔註二二〕。於是法定人數已湊足，便在八月十八日召開正式國會，並宣告取消非常國會。但議院內之黨派紛爭並未消失，反而增加數個小黨，其中以新補兩院議員組成之新新俱樂部爲多數，在國會中佔有一百八十席，政治上之主張隨個人之歷史與地位分散於三大系中，多數表示同情於益友系。茲將民國八年南方國會中，派系分立的情形列於左：

一、褚寓派（益友系）吳景濂、褚輔成、呂復等約二百二十名。

二、照霞樓派（民友系）林森、萬鴻圖、白逾桓、居正等。

三、政學系(1)五十號俱樂部（楊永泰出資）

(2)石行會館派（李根源維持）

章士釗、楊永泰、金兆核、歐陽振聲等合計約百名。

四、新新俱樂部（補選議員）張知本、尹承福等百八十名，內傾向褚寓者六十餘名，照霞樓者五十餘名，政學系者六十餘名。

五、蒙古議員俱樂部，約十名。

六、文社（新來之地方議員團），約四十名。

七、廣東議員俱樂部，約二十名。

八、廣西議員俱樂部，約十五名。

九、雲南議員俱樂部，約十五名。〔註二三〕

國會中派系雖多，但大致上以政學、益友、民友三系為中心。益友及民友系之政治主張在制定憲法，選舉正副總統，建立護法政府，但政學系則以制憲問題與桂系正在主持的和平運動相衝突，因此對憲法會議並無誠意，國會正式開會後三系紛爭乃日益激烈。

七年十月北方新國會選舉徐世昌之偽總統即將就任，南方國會為謀解救之道，乃召開參眾兩院聯合會，討論應付之策，結果決定緩選大總統，並否認徐世昌總統地位的合法性，將總統職權交給軍政府代為攝行〔註二四〕。軍政府乃於十月九日通告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電文略曰：

「軍興以來，軍政府及護法各省各軍對內對外，迭經宣言其護法之職志，惟在完全恢復約法之效力，取銷解散國會之亂命，以求真正之共和，為根本之解決，庶使人知所警惕…及北京非法偽國會選舉偽總統，本軍政府於事前既通電聲明非法選舉，無論選出何人，均不承認，事後又曾電徐世昌勸其遵守約法，勿為人愚，乃聞徐氏已就偽總統，事果屬實，何殊破壞國憲，以徐氏之明，甚盼及早覺悟，勿搖國本而自陷於危，本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然攝行大總統職務，護法戡亂，固責無旁貸也，特此布告咸使聞知」。〔註二五〕

不過徐世昌依然於十月十日在北京宣誓就職，並開始展開對南方的和平運動。至十一月時機大致成熟，南方國會乃於十一月廿日通過吳宗慈所提南方停戰之先決條件，由兩院正副議長以口頭面告軍政府，要求照辦，〔註二六〕但軍政府却不顧國會議決案，逕自決定而發布停戰令並開始派員參與南北和會。

南北和會破裂之後，桂系及岑春煊陰與北方妥協運動已破壞，八年五月廿七日

乃由譚浩明、吳佩孚等聯名發電要求重開和會；五月廿九日陸榮廷、陳炳焜、譚浩明、莫榮新等又聯名發布「艷電」，主張和議重開，雙方互相讓步，電報首列「北京徐大總統、錢總理」，西南各省爲之駭然，〔註二七〕中山先生乃發表護法宣言，再度申明護法目標在「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註二八〕並決定對軍政府及桂系在粵之倒施逆行決定加以制裁，至八月七日因岑、陸不顧國法、蔑視國會所信任之議和代表，置國會參衆兩院議決的和平條例於不顧，岑、陸兩人居軍政府總裁之地位反而勾結叛黨，與北方軍閥私訂犧牲國會之密約，中山先生不願與叛國之人同居軍政府之內，乃於上海致電廣州國會，辭政務總裁之職，並聲討陸、岑之罪，其電略曰：

「北方非法國會選徐世昌爲總統，經文囑所派代表提議申明討伐之令，而軍政府諸武人明示贊同，暗爲延擱，討伐令遂無形消滅。及國會議決改軍政府名稱爲護法政府，又拒不執行，文囑所派代表力爭，卒歸無效。文於是得諸武人並無護法誠意之確證，及偽廷勢絀停戰，文囑代表與伍總裁共主張合法和平、永久和平，以爲國民庶可小息。而軍政府內不法武人蔑視國會所信任之代表與經兩院議決之和平會議條例，以軍政府總裁之地位或勾結叛人，或私訂犧牲國會之密約，更有不經會議徑電全省以徵求意見之名，喚起不利國會之主張者，暨陰私顯露，尙以個人函電來往自解，文於是知諸武人圖私利不顧國法之決心…更知不法武人已以割據西南爲志，故於人民參與政治之舉，力圖破壞，徒使民國名存實亡。彼借國會所授之權，以行國民所深惡之政治，移對付非法政府之力，以殘虐盡力救國護法之人，毒害地方，結連叛逆，欺騙國會，藐視人權，文決不忍與之共飾護法之名，同尸誤國之罪。茲將辭去軍政府總裁一職，以後關於軍政府之行動概不負責。」〔註二九〕

中山先生辭職通電發表後，南方國會即召開會議，決定挽留。益友系對桂系在粵之種種不法行爲漸生反感，在態度上已有改變，以往和政學系的聯合便破裂了，重新

結合民友系。但中山先生深知國會在粵無法再圖振作，因為國會背後並無實力為後盾，無法有效抵制桂系的出賣行爲。因此於八月廿九日再電堅辭總裁，並申明希望國會依法取消軍政府，因為岑、陸陰謀乘機犧牲國會的計謀由來已久，國會被犧牲恐怕勢所難免，不如「對此彌留之國會爲轟轟烈烈之死，先將軍政府取消，使不致爲群盜所居」，則國會議員不失個人之人格，亦保全了國會之體面，「且爲歷史留壯烈之紀念」、「爲國家留一線之正氣」〔註三十〕；但國會議員尚存以法律手段制伏軍政府及桂系之指望，開始計劃改組軍政府，首先提案查辦廣東財政廳長楊永泰，十月廿一日又提案撤回南方議和總代表，改組軍政府爲正式政府，對北京政府明令討伐。〔註三一〕民友系議員則提出彈劾政務總裁岑春煊案，政學系議員反對，但抵不過益友系與民友系的聯合力量，國會決議將彈劾案付審查〔註三二〕，民友系提出改組軍政府案，其宣告之理由爲：

- 一、就軍政府之制度而言：因桂系及岑氏的私心，已使軍政府中的政務會議，各部職權及代國務院之職權，三者混成一體，總裁兼領部長的職位，有些總裁並未出席政務會議，又不管部務，以各部次長、司員主持，將國事當作兒戲，使軍政府威信掃地，對外無成效可言。
- 二、就軍政府用人言：岑春煊被選任爲首席總裁以後，一直纏病臥治，長年不參加政務會議，其兼任之內政部長由冷遜代理，使軍政府變成冷遜及秘書金兆炎之天下，此兩人才不出衆，望不孚人，久爲人所垢病。財政部長唐紹儀一直未就職，財政部之事由伍廷芳代理，使權責落入少數人手中，政務反而無法進行，故有改變之必要。
- 三、就行政上言：軍政府爲西南最高行政機關，所作所爲應是西南護法各省行政的模範，但軍政府對國會未有尊重之意，國會曾通過改稱軍政府爲「護法政府」的議案，表示西南護法之決心，但軍政府未予重視。軍政府與北方召集和平會議，雖然和會破裂而停頓，但和會代表並未取消，岑氏却於

和會之前即秘密派人至北方，與違法之徒協商條件，和會破裂後，復派人持條件入京及長江各督軍遊說之，將和會代表之任命視若無睹，並謀私下解決，此違反光明正大的政府行政措施，使軍政府之威信掃滅於全國人民之前。

四、以國勢言：軍政府在七年五月改組之本意乃為加強護法之陣營，而目前北方正謀求賣國之計劃，南北各方人士均以討伐賣國賊為職責所在，然而如今南方護法行動已與全國討賊之情勢無法配合，救國之心雖全國一致，但兩方之行動則互異，無法取得事半功倍之效，因此有調整軍政府之必要。
〔註三三〕

民友系提出改組之理由為國會通過後，李根源即勸岑春煊立即辭職離粵，以表示負責的態度，但莫榮新、林葆懌等不允岑氏發出辭職通電，陸榮廷、唐繼堯、譚延闓、熊克武等人，又於十月廿七日發電挽留〔註三四〕，岑氏獲得實力派之支持，便置彈劾案於不顧，亦照常視事，國會中民友、益友系之聯合行動便被扼殺，益友系完全了解桂系與政學系不可信任，聯合民友系的決心益加堅定。

南方國會最重要工作即在憲法之制度，自八年十一月至九年一月中旬，召開了多次會議，政學系議員認為在國家分裂成南北兩部之下，南方所完成的憲法將不能為全國人民所承認，反而增加南北妥協的障礙，於是對憲法會議多方阻撓，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次憲法會議中出席參院議員為一百八十人，衆院出席議員為四百零四人，較法定人數超過不多〔註三五〕，因此即使民友系與益友系聯手亦無法使議案通過，政學系雖只有五十餘人，但相率不出席，反而以少數操縱期間，使憲法會議無法召開，至九年一月廿四日由反政學會議員林森等共五百廿一人聯名通電指政學系為「破壞制憲」，並宣告暫行停頓制憲會議。〔註三六〕

桂系、政學系在西南護法省中的作為引起普遍不滿後，大部分國會議員認為軍政府已不可恃，便紛紛離粵北上，國會與軍政府的和諧關係破裂，而滇、桂兩系因爭奪粵省北江之駐粵滇軍指揮權，使滇、桂關係面臨破裂邊緣，更將西南內部各種

衝突的問題完全表面化了。

第三節 駐粵滇軍與桂系之水火

先是袁世凱宣佈稱帝後，護國軍誓師雲南省城，宣布討袁。民國五年春，李烈鈞被任命為護國軍第二軍總司令，領兵入桂，當時廣惠鎮守使龍覲光受袁世凱之命，為雲南查辦使，率師出百色，進攻剝隘，陸榮廷乃設計騙龍覲光，繳其部之軍械，並宣布廣西獨立，李烈鈞聯合岑春煊及梁啟超，於肇慶開軍務院，李根源為副都參謀，李烈鈞為護軍，編制滇粵桂聯合北伐軍。李烈鈞為護國第二軍總司令，率領滇軍，將經粵入贛。滇軍由桂入粵，本無侵略之意，但廣東督軍龍濟光却處處懷疑滇軍，拒絕滇軍借道，岑春煊派人再三與龍氏交涉，龍氏才允許滇軍由粵省之三水轉北江以達韶關。但滇軍在粵境內沿途受龍氏部隊妨礙，至韶關後又不許其入城，且在城樓開砲威嚇，滇軍久受壓迫，積憤於心，乃起而與龍軍戰於源潭、花縣等地，屢次獲勝，並趕走南韶鎮守使朱福全，佔領韶關。未幾袁氏斃命，滇軍未能北伐，亦不撤離粵省〔註三七〕，停留就食於北江的韶關一帶，並改編為兩個師，稱為留粵滇軍第三師、第四師，以張開儒、方聲濤分任師長。

民國六年中山先生在粵組織軍政府時，滇軍將士一致支持，李烈鈞受任為軍政府參謀總長，方聲濤為軍政府衛戍總司令，張開儒為陸軍部長〔註三八〕，軍政府前期支持者有非常國會、海軍、滇軍三方面，故能維持相當時期；當唐繼堯在四川進行的戰事失利，乃下令駐粵滇軍開回雲南以便支援四川，但在粵滇軍此時因張開儒與方聲濤不合，形成各自行動的局面。第三師師長張開儒對唐繼堯命令置之不理，第四師師長方聲濤則已移駐東江，準備援助陳炯明的粵軍進取福建。駐粵滇軍分裂為二，唐繼堯已無法直接指揮。

民國七年初，龍濟光在瓊州登陸北犯，李烈鈞方任軍政府參謀長之職，因桂軍與滇軍常發生磨擦，軍政府欲改善此不良情形，乃任命剛由陝西回粵的李根源為駐粵滇軍總司令。因李氏與桂、滇軍均有淵源，可減少兩軍的衝突，但此舉却使滇軍

、內部更加複雜，七年二月廿五日李根源就駐粵滇軍總司令之職，滇軍便落入李氏之手〔註三九〕。李氏與桂系攜手合作頗為相得，因此李烈鈞與李根源爭相領導滇軍之權，軍政府在此衝突下成了犧牲者，失去了滇軍之支持，中山先生被迫辭職，軍政府亦被改組。此與李烈鈞由原來支持軍政府而改變為中立偏向桂系的態度有關。滇軍受李根源把持後傾向桂系，亦有很大關係。原來第三師師長張開儒因反對改組，並表示支持中山先生，結果被莫榮新逮捕，拘禁了一年才被放出，唐繼堯乃電派李天保繼任第三師師長，方聲濤所領之第四師已改編為援閩軍，脫離了滇軍系統，為了遞補方聲濤師原缺，乃新成立第四師，以朱培德為師長。莫榮新又以廣東督軍名義另派李根源為粵贛湘邊防督辦，節制北江滇軍。唐繼堯在滇桂合作之原則下，便派李根源為靖國聯軍第六軍軍長，李烈鈞僅留軍政府參謀總長之空名，但滇軍中其舊部甚多，尚聽其指揮。故滇軍此時受滇、桂雙方領導，亦是二李漸形不睦之由來。〔註四十〕

李根源掌握滇軍後，和岑春煊、陸榮廷及桂系軍閥結合，對唐繼堯漫不為禮，唐繼堯對粵省政局並不十分在意，但對李根源態度深為不悅，民國八年中唐繼堯改派鄭開文為駐粵滇軍第三師師長，表示他對滇軍尚有名義上之支配權〔註四一〕，但至民國九年二月三日莫榮新却令李根源將鄭開文與靖國聯軍第六軍參謀長楊晉對調，事前莫氏並未徵求唐繼堯的意見，唐氏大為不滿，而李根源將滇軍中軍官又換去十之七、八，視滇軍兩師為私有之物，將乘機使其脫離唐氏而獨立，唐氏乃於二月八日、十日連下兩道電令，解除李根源靖國聯軍第六軍軍長之職，改派他為雲南代表參加軍政府建設會。其免職電略曰：

「前奉政務會議巧電聞，請由各省督軍，省長及省議會各選代表一人，剋期來粵，組織建設會議，當經復電贊同，查此項代表係籌議建設國家根本大計，必須才識開遠，聲望卓著之人，方能勝任愉快。茲特派李根源為雲南督軍署代表，已電令剋期蒞會。惟會議責重事繁，必難兼顧他項職務，前委該代表充靖國第六軍軍長名義，應即解除，軍司令部應即取銷其駐粵

滇軍，即直隸敵處管轄，並就近秉承參謀部李部長烈鈞辦理。」〔註四二〕此令下達後，滇軍將領大多數願意服從，並聽李烈鈞之指揮，二月十三日，滇軍第四師師長朱培德通電反對莫榮新更調第三師長的人事命令，鄭開文等又聯名通電表示遵守唐督軍之命令辦理，李根源知滇軍將領反對他，只得通電辭去靖國第六軍軍長，取消滇軍司令部。但莫榮新於十四日下令慰留李根源，十五日委任李根源為督辦粵贛邊防軍務兼南韶鎮守使，節制駐粵滇軍，以對抗李烈鈞並強迫新任第三師師長楊晉及所屬三位旅長聯名通電反對李根源解職。莫氏自十四日至十六日之間，源源派兵支援李根源，又正式表示「駐粵滇軍軍餉軍械都是廣東所供給，因此向由本督軍管轄節制，今後仍然如此。」〔註四三〕莫氏不願放棄滇軍的指揮權，因此滇桂兩系的爭執漸漸達到高潮。

唐繼堯、李烈鈞和李根源、莫榮新兩方面對駐粵滇軍問題互不相讓，局勢顯得危殆，軍政府便派人出面調解，二月十八日彭凌霄奉軍政府內政部命令攜送李烈鈞磋商調和條件七款，其內容為：

- 一、李根源接管滇軍後，所增招之軍隊屬李根源節制。
- 二、原來雲南舊部，則由莫榮新和李烈鈞協調編制。
- 三、上二項軍隊實際上各歸各管轄、表面上則統屬於軍政府大本營。
- 四、滇軍之軍餉由莫榮新督軍明白劃分。
- 五、屬李根源之軍隊，其軍中之軍官由李根源安排；屬雲南之軍隊，其軍官由李烈鈞和莫榮新協調安排。
- 六、以上辦法由莫榮新及李烈鈞兩人，分別致電唐繼堯說明。
- 七、以上辦法由莫榮新、李根源、李烈鈞分別電告各屬軍隊，使其遵照辦理。

〔註四四〕

此七款條件李烈鈞回答非其職權範圍所能決定，但經彭凌霄再三要求，李烈鈞表示願以局外人身份調解，提出他的意見為：滇軍名義不可更換，兩師番號仍然照舊；旅團長之任命，須由軍政府大本營和唐繼堯電商之後再委任；軍隊仍歸滇軍系統，

受軍政府大本營直接指揮，兩師駐防地另行會商決定。

當軍政府正和李烈鈞協商解決滇軍問題時，二月廿三日莫榮新却以陸軍部長的名義下令撤消滇軍第三、第四兩番號，改編為邊防陸軍三個旅和三個獨立團，把滇軍與雲南的統屬關係一刀切斷；又支持李根源復職，使軍政府出力斡旋的協調計劃歸於泡影，李烈鈞在二月廿四日到軍政府質問岑春煊對莫榮新消滅駐粵滇軍的陰謀，但岑春煊只是空言敷衍，李烈鈞深表不滿，唐繼堯又來電要懲罰滇軍叛變附桂系的家屬〔註四五〕，滇、桂之間的爭執達到最高潮，問題無法和平解決。

滇軍中支持李烈鈞者佔十之七、八，對軍政府及桂系的百般壓迫深為不滿，李烈鈞身在廣州受到莫氏監視，便藉口撫慰滇軍，率領少數幹部及警衛部隊離開廣州，留書說明因為李根源不服唐繼堯督軍命令，私自撤換滇軍官長，緝拿效忠唐督軍之團營長，引起滇軍將士不滿，為「維持紀律、協保治安」，仍赴兩師駐紮管區巡視撫慰，「此次出巡，頗需時日，所有參謀部長職務，即懇軍政府指令蔣次長尊篋代理。」〔註四六〕李烈鈞此舉是宣告滇系與軍政府及桂系關係完全破裂，滇桂兩系在西南的護法行動中，原是以保全私利為目的，兩方在利害上本無重大衝突，桂系為清除在粵省的一切障礙，便百般計劃奪取駐粵滇軍的指揮權，此後唐繼堯所統領的靖國軍和雲南、四川兩地區，實際上已不再聽受軍政府的號令，反而轉向中山先生領導的國民黨，軍政府失掉滇系的支持，在西南成為孤立的局面，瀕臨於覆亡的地步。

李烈鈞出巡的路途取道龍眼洞，太和墟出從化、翁源，準備集合滇軍反抗桂軍，李根源也由廣州回韶關，勸告滇軍服從。北江的滇軍此時已顯著分化，除一部份留在韶關表示服從李根源外，大部分皆願意接受李烈鈞的密令，由韶關東移始興集中，以武力抗拒改組，粵省局勢頓顯緊張，廣州市區宣布戒嚴，北江一帶則戰雲密布，拆鐵路、斷電線，交通全部停止；莫榮新、李根源為阻止李烈鈞與滇軍會合，便於廣州到始興途中沿路截擊，派出的滇桂軍隊達五十餘營之多，李烈鈞為避免受擊乃繞道疾行，在途中和桂軍數次接觸；國會此時有三百五十名議員聯名通電攻擊

軍政府，聲援李烈鈞〔註四七〕。三月十一日唐繼堯令唐繼虞爲援粵總司令，率師出發援助李烈鈞，局勢更加緊張軍政府此時再度出面協調，派劉德裕爲代表，追趕李烈鈞，勸他回廣州重新商議，但劉氏未趕上而折回；至三月十六日李烈鈞才通過重重阻礙到達始興，滇軍到達者有二旅，此間雲南省議會、雲南各團體及全體靖國軍官兵均先後通電聲討李根源、莫榮新，在北江的滇軍也數次擊退來犯的桂滇軍，陸榮廷此時才表明不願和滇系破裂，莫榮新只得讓步，請岑春煊親自出面調停，承認恢復滇軍的名義，改派不願改編的楊益謙，魯子才爲駐粵靖國第六軍總司令及副司令，兩部均移駐湖南，軍餉由軍政府負責，但須受軍政府陸軍部指揮，〔註四八〕三月廿五日李烈鈞擊敗來攻的成悅部後，北江的戰事停止，滇軍接受岑春煊的調停，岑氏於廿七日親自到韶關迎接李烈鈞，以表軍政府的誠意，但不料伍廷芳乘岑氏前赴韶關時，離粵出走，岑春煊得知後，不等李烈鈞前來會晤，即先返回廣州。四月一日李烈鈞到韶關和岑春煊留下的代表李書城、王有蘭相會，一同回廣州。

此次滇軍分裂，李烈鈞出走，雖然經過岑春煊調和，使李烈鈞及唐繼堯的滇系在表面得勝，軍政府及桂系決定調走李根源，改派李氏爲督辦廣東海疆防務兼雷瓊鎮守使〔註四九〕，駐粵滇軍恢復舊有番號。可是滇、桂合作一致的精神已有裂痕，岑春煊答應支付滇軍之軍餉無著落，使滇軍將領對軍政府調和的誠意感到懷疑，四月十三日李烈鈞回廣州後，參謀部曾被李根源部的趙德裕旅長派兵搜查，行動受監視，這都表示滇、桂再度合作只是表面文章，實際上雙方都在互相猜忌。四月廿七日李烈鈞也從廣州出走，先至香港再轉赴滬市，滇桂破裂之勢再度爆發，此刻西南的局勢起了重大的改變，國會分化爲二，軍政府政務總裁人數不足，南方內戰醞釀未發，南北對峙的局面又將產生新的蛻變。

附 註

〔註 一〕 中華新報，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 二〕 岑春煊著「樂齋漫筆」，22頁。

〔註 三〕 岑學呂著「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415頁。

- [註四] 李劍農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439頁。
- [註五] 蕭輝錦等為軍政府倒行逆施請 國父挽救函，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147～148頁。
- [註六] 批凌鐵、蕭輝錦函，載國父全集第四冊，344頁。
- [註七] 伍廷光著「伍廷芳歷史」，45頁。
- [註八] 李培生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第十三「私費破產」，「借內外債」，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1～61頁。
- [註九] 李培生，前引書，「增加軍費」，64頁。並見文公直著最近卅年中國軍事史，上册388頁。
- [註十] 廣州民主報主編陳耿夫報寫楊永泰覬覦財政廳廳長職位，乃為桂系所殺，又安雅報誤登陸榮廷病死之消息，即被禁封報館。
- [註十一] 因廣東省長李耀漢不接受莫榮新之命令，被迫下台赴港養病，莫氏下令通緝之，並沒收其財產。
- [註十二] 伍廷光，前引書，「傷心語」，37頁。
- [註十三] 伍廷光之記載云：「有一天會議那塩運使問題，雲階（按，指岑春煊）要另簡劉玉麟，博士（按，指伍廷芳）主張李茂芝，互相爭論，雲階不管，硬把己意執行，會議後博士憤然對僚屬道，雲階主任總裁照著軍政府組織法，並沒有規定特大的權，不過我們一樣，為什麼他的架子、氣味好比從前的督撫一樣，我們還幹什麼，不如索性走開，由著他一家的政府吧！」，前引書，「憤岑雲階」，38頁。
- [註十四] 黎元洪解散參眾兩院令，載革命文獻第七輯，37～38頁。
- [註十五] 此所謂國民黨份子，是屬於廣義的，即民國元年由同盟會擴大組成的國民黨，並且也包括了民國三年在東京改組成的中華革命黨在內。
- [註十六] 吳宗慈著「護法計程」，載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477頁。
- [註十七] 岑春煊為清末西南重臣，曾任兩廣總督，陸榮廷受其拔擢，故岑氏在西南擁有潛勢力，李根源等政學系擁護他，即看上其所具有的聲望，能在西南有影響力，政學系後來能使軍政府改組，即有陸榮廷、唐繼堯、莫榮新等在背後支持。
- [註十八] 李根源著「雪生年錄」，卷二，12頁。
- [註十九] 吳景濂為眾院議長，褚輔成為眾院副議長，王正廷為參院副議長，參見謝彬著民國政黨史，82頁。
- [註二十] 改組軍政府時，國會派吳景濂等詢問中山先生對改組案之意見，即是益友系謀調和之表現，但中山先生並不屈服，益友系受利用後，改組案才勉強通過。
- [註二一] 民友系中又分三派，一為大孫派，以林森、謝持、馬君武、丁象謙、居正、田桐、葉夏聲為中堅，擁護中山先生為領袖；一為小孫派，以王乃昌、彭介石、萬鴻圖、張新吾、蕭晉榮、王湘、溫世霖為中堅，以擁護孫洪伊為主；一為共和派，以王湘、高振霄為中堅。其中小孫派及共和派在南方並無實力，每唱高調，後開正式國會之制憲期間，便與益友系聯合一致。
- [註二二] 九月十六日補選褚輔成，十月十九日選林森為參院議長。
- [註二三] 孤軍社編「中國政黨小史」，184～185頁，並見，楊幼炯著「中國政黨史」，102～

103頁。

- [註二四] 參眾兩院聯合會第四次會議速記錄，載參議院公報第二會期臨時會第三號，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輯，431～439頁。
- [註二五] 岑學呂著「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434頁。
- [註二六] 見本文第六章，上海南北和會，第一節。
- [註二七] 黃旭初著「懷鄉記之莽，陸榮廷與護國運動(三)」，載春秋雜誌十一卷五期，27頁。
- [註二八] 護法宣言，載國父全集第一冊，836頁。
- [註二九] 致廣州國會辭軍政府總裁電，載國父全集第三冊，631～632頁。
- [註三十] 復廣州林森吳景濂告堅辭總裁並宜取消軍政府書，載國父全集第三冊，636頁。
- [註三一] 黃旭初著「懷鄉記之莽，陸榮廷與護國運動(四)」，載春秋雜誌十一卷六期，31頁。
- [註三二] 彈劾案提出於民國八年十月十八日，參眾兩院聯合會出席者四百人，政學會反對，但只有五十票，益友系則轉附民友系決議附審查。參見孤軍社編「中國政黨小史」，183頁。
- [註三三] 國會議員陳述改組護法政府動機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49～253頁。
- [註三四] 李根源著「雪生年錄」，卷二，24頁。
- [註三五] 時參議院全體議員共二百七十四人，法定三分之二則為一百八十三人，故只超過三人，而眾院全體議員為五百九十五人，法定人數為三百九十五人，出席人數只超過九人，參見楊幼炯著「中國政黨小史」，105頁。
- [註三六] 林森吳景濂褚輔成等為憲法會議糾紛案通電，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253～259頁。
- [註三七] 李培生主編「桂系據粵之由來及其經過」，第十一軍政之一謀陷滇軍，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11頁。
- [註三八] 軍政府公報，第一期，命令。
- [註三九] 李根源著「雪生年錄」，卷二，20頁。
- [註四十] 李根源為雲南騰衝縣籍，故為滇人，留日後回滇，受任為雲南陸軍講武堂監督兼步兵科教官，因此滇軍軍官多出其門下，莫榮新李氏為滇軍總司令，乃因李氏與桂系關係較李烈鈞為親密，合作較易，又可加強分裂滇軍中久已不合之情勢，以消除滇軍實力。
- [註四一] 「滇桂決鬥之易帥風潮」，原載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海正報，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187～188頁。因李天保對李根源不滿，擬脫離之，為李根源發現，乃將其撤換。
- [註四二] 「李烈鈞出巡記」，載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152頁。
- [註四三] 黃旭初著「懷鄉記之莽，陸榮廷與護國運動(三)」，載春秋雜誌十一卷五期，29頁。
- [註四四] 朱師長致督軍函，載李烈鈞出巡記，轉引自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154頁。
- [註四五] 李烈鈞出巡記，前引書，155頁。
- [註四六] 出巡之涉歷，前引書，156～157頁。
- [註四七] 孤軍社編「中國政黨小史」，186頁。
- [註四八] 楊、魯兩人即領所部共兩旅軍隊，在始興迎接李烈鈞者，岑春煊提出此二人接管靖國軍第六軍，即表示對李烈鈞讓步，而第六軍接受陸軍部之指揮，則表示尚為莫榮新留些顏面。

[註四九] 李根源著「雪生年錄」，卷二，24頁。